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关于开展港航经营企业随机抽查工作结果的公示

按照《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汕市交〔2020〕28号）的工作部署，我局于11月11日至12日联合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科开展了港航经营企业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布：

一、行政抽查对象：1. 汕头市顺海船务有限公司；2. 汕头市福兴达船务有限公司；3. 汕头市平野航运有限公司；4. 广东中石油昆仑液化气有限公司。

二、主要抽查内容：1. 经营资质情况；2.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3. 港口设备检验情况。

三、检查情况：汕头市顺海船务有限公司、汕头市福兴达船务有限公司、汕头市平野航运有限公司3家水路经营企业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水路运输业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广东中石油昆仑液化气有限公司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源头治超主体责任落实、货车装载称重设备及记录台账完善。未发现有违规经营行为。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2020年11月16日

